



FGS

Frontiers of Global Sinology

FGS, Vol. 1, No. 1, 2026, pp.146-155.

Print ISSN: 3106-5503; Online ISSN: 3106-5511

Journal homepage: <https://www.fgsjournal.com>

DOI: <https://doi.org/10.64058/fgs260115eelrg>



异域之眼与园中之境——

柯律格《蕴秀之域：中国明代园林文化》评介

邢云龙 (Xing Yunlong)

摘要：《蕴秀之域：中国明代园林文化》是英国学者柯律格阐释中国明代园林文化的一部著作。柯律格开创性地运用唯物主义历史观，倡始摆脱常规的时间线性叙述方式，重点揭示江南地区的造园活动和营建理念，深度探讨“园林”的多重内涵及其在社会网络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基于“物质文化”“视觉文化”研究的丰富经验，柯律格通过钩稽大量文本的视觉呈现，以文献中的地图、绘画和插图等形式来管窥明代园林的诸多面向。柯律格的研究理路和学术范式对当代世界研究中国艺术史、园林文化（尤其是对明代）具有肇造和革新之功，在学术史上亦具有重要的转捩意义。

关键词：柯律格；明代园林；江南园林；唯物主义历史观

作者简介：邢云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域外汉籍与汉学，电邮：1028512736@qq.com。

Title: The Eyes of Exotic Lands and the Realm in the Garden: Take Craig's *Fruitful Sites: Garden Culture in Ming Dynasty China* as the center

Abstract: *Fruitful Sites: Garden Culture in Ming Dynasty China* is a work by British scholar Crai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Landscape Culture in Ming Dynasty. Craig pioneered the use of materialistic view of history, advocated getting rid of the conventional linear narrative mode of time, and emphatically revealed the gardening activities and construction ideas in the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multiple connotations of “garden” and its

important role in social network. Based on the rich experience of the study of “material culture” and “visual culture”, he peeped into many aspects of the garden in Ming Dynasty through the visual presentation of a large number of texts forms of maps, paintings and illustrations in the literature. Craig’s research theory and academic paradigm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art history and garden culture (especially in Ming Dynasty)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Keywords: Craig Clunas; Ming Dynasty garden; JiangNan garden; Materialistic view of history

Author Biography: Xing Yunlong, Lecturer at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Jiangsu Second Normal University. Research Areas: Overseas Chinese books and sinology. E-mail: 1028512736@qq.com.

引言

柯律格 (Craig Clunas, 1954-), 当代世界研究中国物质文明史、美术史的重要学者, 尤其精研明代艺术史和物质文化。1974年至1975年, 柯律格曾在北京语言学院 (现为北京语言大学) 学习中文, 此后分别于剑桥大学东方研究院取得学士学位 (1977)、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取得博士学位 (1983), 又任伦敦维多利亚与艾伯特博物馆 (Victoria & Albert Museum) 中国部资深研究员兼策展人长达十五年。自1994年起, 柯律格先后执教于萨塞克斯大学艺术史系、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2006年, 因其在中国文化和艺术史研究领域中的卓越成就和贡献, 被提名为英国人文社会科学院院士。2007年至2018年, 柯律格于牛津大学艺术史系担任教授和系主任, 现为该系荣休教授。20世纪90年代以来, 柯律格陆续著述出版《长物: 早期现代中国的物质文化与社会状况》(*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1991)、《蕴秀之域: 中国明代园林文化》(*Fruitful Sites: Garden Culture in Ming Dynasty China*, 1996)、《明代的图像与视觉性》(*Pictures and Visuali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1997)、《中国艺术》(*Art in China*, 1997)、《雅债: 文征明的社交性艺术》(*Elegant Debts: the Social Art of Wen Zhengming, 1470-1559*, 2004)、《大明: 明代中国的视觉文化与物质文化》(*Empire of Great Brightness: Visual and Material Cultures of Ming China, 1368-1644*, 2007)、《藩屏: 明代中国的皇家艺术与权力》(*Screen Of Kings: Royal Art And Power In Ming China*, 2013)、《谁在看中国画》(*Chinese Painting and Its Audiences*, 2017)等一系列著作。¹本文所要探讨的柯律格《蕴秀之域: 中国明代园林文化》(以下简称《蕴秀之域》), 是西方英语世界第一次基于中国文化资源, 对明代园林及其社会文化进行解读的一部著作, 因而颇具开创性意义和参考价值。有鉴于此, 笔者不揣陋陋, 拟对此书内容作简要探析, 并对其在艺术史、园林文化研究领域的意义和不足之处作客观评述。或有疏漏与不妥之处, 祈请方家批评指正。

¹ 以上柯律格的八部著作, 今均已有中译本, 《长物: 早期现代中国的物质文化与社会状况》《明代的图像与视觉性》等更是多次再版, 其影响力可见一斑。限于篇幅, 以上中译本详细出版情况从略。需要指出的是, 柯律格早年还对中国外销品、家具和漆器文化等有过专题研究, 著有《中国外销水彩画》(*Chinese export watercolours*, 1984)、《中国外销品艺术与设计》(*Chinese export art and design*, 1987)、《中国家具》(*Chinese Furniture*, 1988; 2009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丁逸筠译《英国维多利亚阿伯特博物馆藏中国家具》)、《奢华的知识: 1625年的〈髹饰录〉》(*Luxury Knowledge: The Xiushilu ('Records of Lacquering') of 1625, in Techniques & Cultures*, 1997 (29): 27-40; 参看何振纪译《奢华的知识: 1625年的〈髹饰录〉》, 载《中国生漆》2013年第2期)。

一、肇端和梗概：《蕴秀之域》的体例与内容

得益于学生时代的中文学术训练以及在博物馆工作的丰富经历，柯律格培养了深厚的文化素养和对中国艺术的高度认知。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物质文化”“视觉文化”研究热潮，柯律格确立并奠定了学术研究的主要路径。1991年出版的成名作《长物：早期现代中国的物质文化与社会地位》（以下简称《长物》），从“物质文化”角度重新审视明代社会物品生产、消费及鉴赏等，剖析了精英阶层如何通过建立“品位”来展现社会形象及其财富地位。1990年前后，柯律格获得学术奖助并前往美国巴尔的摩艺术博物馆（The Baltimore Museum of Art）进行交流，“庭园史”是该馆主要研究领域之一。凭借地利之便，柯氏前往美国国会图书馆、农业部图书馆等地查询相关资料。撰写《蕴秀之域》一书，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有序展开。

柯律格在“引言”开宗明义地自述“本书并非为展示一部中国园林的历史，其远远超脱于对这样一部历史存在与否的质疑，我所尝试要做的是提供一种脱离惯例的记述，写作本书是为了记述公元1450-1650年之间中国江南地区社会上层的造园理念和无处不在的园林营建活动。这些营建活动被表现于文本的视觉呈现中，以文献中的地图、绘画和插图等形式存在”（柯律格，2021, p. 3）。可见柯律格延续了对明代艺术文化、物质文明史相关内容的探讨，并且将聚焦视点放置在“园林”这“特殊的人造物”之上。不仅将“园林”视为一种“物质文化景观”，即承载着丰富的历史和社会内容的独特且富有争议的“物质文化载体”；而且总结并关心那些有关明代园林的“自由表述”，不从严格的哲学考证角度去判断“园林”是否隶属“艺术作品”，而去揭示作为文化艺术符号、寄寓多重内涵的“园林”在社会网络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实际上，对于书名“Fruitful Sites”的理解和翻译，现今存有一定争议。管见以为，从全文内容和核心主旨来看，“Fruitful Sites”主要是从经济功用、文化价值出发，意指“丰饶之地”。全书综合“历史时间”（明代时期）与“区域空间”（以苏州为主）两个考量因素，从文学与文化层面出发，微观探讨与宏观考察并举，对应了物质文化/艺术史研究的多个维度。正文共分为五章：第一章和第二章分别阐述明代中期苏州及其代表性园林（拙政园）以及“观赏性园林”的诸多内容；第三章则以文徵明及其家族园林为中心，探讨家族及其成员对“园林文化和景观的态度变化”；第四章和第五章各有侧重，分别论述明代园林之“象”“数”的不同面相。

在第一章“The Fruitful Garden”（“盈萃之庭”）中，作者首先引入明代中期的苏州，此一时期经济相对发达、文化昌盛，消费者的主体是富裕而有文化的社会精英，而文人学士和退休官员比例尤高。以“东庄”园为例，揭示其兼具田园经济模式和实用造园思想，勾勒苏州文人以此为“纽带”的复杂人际关系网；又以拙政园为个案，通过文徵明的相关诗文、绘画来管窥苏州园林的特色；最后，绕开旧有的“纯美学内涵”探讨模式而主张从“农艺学观念”出发，再次点题突出园林（“Fruitful Garden”）的实用属性，认为拙政园在某种程度上是“商品生产空间”或“经济组织”的典型。

第二章“The Aesthetic Garden”（“观赏性园林”）延续了对第一章的讨论，进而探讨明中期以降苏州园林文化为何出现复兴。作者认为十六世纪苏州籍士大夫推动了京城皇家园林的复兴，反过来他们对园林的建造、绘制和咏赞行为又影响江南地区的风尚，并且指出皇亲国戚和开国元勋等贵族阶层对京城园林文化起主导作用。随着“园林文化的扩张”，南方以南京为代表，名园亦主要为贵族所享用。作者指出明末兴起建造“美学园林”（观赏性园林），从保存的苏州及其园林的大量记录

可见一斑。园林在形态上发生了很多种变化，植物（名花珍木）、岩石（假山）、奢侈品成为追求新奇的对象，并且这与同时期的欧洲园林极为相似。作者认为苏州的部分园林保存“农艺传统的遗风”，这从一些农艺学文献中（《便民图纂》《补农书》）即可查证。当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到更高水平，农艺的经济功能和美学功能会产生分野，表现在园林上亦然。最后，对于园林“开放与封闭”的争议问题，作者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即认为“开放”是“观赏性园林”的重要属性。

第三章“The Garden of the Wen Family”（“文氏园林”）选取以文徵明家族为研究个案，跟踪聚焦式考察他们对土地财产的经营以及对这些土地的“美学反应”。柯律格强调了文徵明在当时社会和家族内部的地位和影响力，除了其人本身“高洁”理想人格的光辉，他的绘画在其中亦发挥了重要作用；又以文徵明著述为材料，披检其中涉及园林文化的具体事迹，重点考察了文氏家族宅邸园林史发展轨迹，并且指出家族富有田产、土地等资源。最后，探讨文氏家族对明代苏州“公共景观”的影响，以期侧面反映家族的社会地位和财富状况。

第四章“The Represented Garden”（“园林之象”）和第五章“The Landscape of number”（“园林与数”）在内容上虽似不同，但都讨论了与园林相关的“构成要素”和“社会物品”及其在社会网络中的作用。在第四章中首先提出设问“明代有关园林的文字和图像有何特点？什么才算得上是‘园林著述’和‘园林图画’”（柯律格，2021, p. 113）。为了回答园林已构成“话语形式”，作者相继考察了“园记的写法”（叙述策略）、“园林景观的命名”特点、“园林绘画”的社交作用以及“园林文本”的内在张力（《长物志》《园冶》论述方式的变化）和局限（流传不广）。在第五章中，柯律格尝试从不同角度解读园林文化，即结合堪輿学、勘测计量学等来探讨其实践意义，“堪輿（风水）与土地”与园林选址密切相关，“测绘与地图”是营建的基础，突出“number”并非简单的“数字”涵义，而是与中国古代的“数字命理学”“数学”息息相关。作者进而提出“但真正占有园林、拥有财富的究竟是谁”（柯律格，2021, p. 165）。园林在理论上是属于“不动产”，但是这与园主（“享有事实上的完全自主权”）的个性特征，实际处于一种“矛盾境地”，因而柯律格将其视为对“园主的美学”形塑问题及其影响的终结式回答。

二、巧思和创构：《蕴秀之域》的贡献与影响

经由以上对《蕴秀之域》一书体例与内容的概括，我们大致可以看出其基本轮廓和样貌。柯律格曾坦言“我觉得很有必要把当时存在于中国明代文学中的数呈庞大的关于园林的作品中的一小部分，翻译为英文去传播”（柯律格，2021, p. 3）。正如他所希冀的，该书最直接的影响是有益于在西方文史学界普及中国明代文学与园林文化，“让忽略中国的人看见中国”。为了充分把握《蕴秀之域》的研究理路和范式，对其进行深入剖析以及解读将大有裨益。夷考全书内容，我们不仅易于发现该书并非只是“博物馆式的文献陈列”，具体征引的史料反而处处透露出较强的分析与叙述意识；而且柯氏还以“异域之眼”捕捉相关历史细节，贯之以新视阈、新方法并提出新问题，将中国艺术与物质文明史、园林文化研究纳入到全球史整体视域中，与欧美学界既定的陈规旧说进行对话，故而对当代世界研究中国艺术史、园林文化（尤其是对明代）具有一定的贡献，并产生了重要影响。

首先，该书提供了研究中国艺术史、（明代）园林文化的新视阈。柯律格通过连结“艺术史与知识史”“社会史与文化史”并结合“物质文化”“视觉文化”研究的丰富经验，采取以艺术研究的史学尝试暨跨文化、跨学科的研究视阈。柯律格自言“我同样有意识地把‘园林’这一概念与其他

概念联系起来论述，比如田产，这个概念在既有的英文二手文献中已被长期忽略”（柯律格，2021，p. 3）。园林不是仅仅简单地作为供人赏鉴的“艺术作品”，也并非通过文献资料来探讨园林文学书写的意义，而是将园林视为有价值的“不动产”，“它们不仅是昂贵的不动产，也是具有建筑学和美学意义的人工作品。他们处于几种中国学科的交叉地带，对阐释他们所跨越的交叉学科是很有用的”（柯律格，2021，p. 8）。但是，“由于公认地缺乏证据”而使得探讨园林的经济学意义并非容易，“引入经济性考察并不是为了揭示中国园林的真正性质，也不是为了简单论证中国园林的确有经济产权属性”，而是以“非传统的历史观察视角”来合理审视，同时强调“不动产”或“园林”概念并非只是提供一个类型学的分析或描述。柯律格认为这与 James Cahill（1988，p. 9）所提出的“不同的写作方法和写作模式都可以有效地诠释艺术的历史，这取决于我们把艺术及其相应背景的哪一方面作为我们关注的核心”，二者“内在精神”正相契合（柯律格，2021，p. 4）。

在第一章中，柯律格通过李东阳《东庄记》、王鏊《姑苏志》等文献，揭示明中期苏州“占地九英亩的东庄”是“一个典型的自给自足的田园经济模式”，园林中栽植的稻田、桑园和果园菜圃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又以拙政园为个案，指出它“是一处高墙环绕的商品生产空间”，因为拙政园里栽种果树经济作物以此平衡经济收益和文化财富，着重探讨了“拙政园中的果树在苏州商品世界中所扮演的角色”。园中存有相关物品作为证据，园中最大的两块树林为“‘苹果’林”和“‘榆叶梅’林”¹，以及同样作为反映经济效应的“圃田”。与此同时，强调了园林作为物质景观的生产价值，即如何通过运用“特定的土地管理方法”，尤其是通过造园（利用土地资源）而实现了财富创造的功能。在探讨园林如何从“生产之地”转变成了内涵更复杂的“消费之物”，以“植物、岩石、奢侈品”等园林要素的新形态的出现，传统土地形式的利用与美学家园活动已大幅拉开距离。此外，柯氏亦指出明末社会繁荣发展，对于园林的审美因素亦有所增加（如《长物志》所描绘的园居生活）。在第三章和第五章中，主要通过文徵明家族及其园林以及文震亨《长物志》的记载，园林已不仅仅是“城市中的隐居所”，而是变成了作为社交舞台和身份展示的场所。高雅园林的大部分组成要素都是可以贸易的，因为市场商业关系的渗入而使得明末园林俨然具有“商品化”的色彩。柯律格的这种研究视阈，与二十世纪末的前沿研究非常契合，对于关涉的物质文化研究、社会史领域助益颇多，是“对中国园林研究中的美学中心主义的矫枉过正”（柯律格，2021，p. 39），也是对当代研究中国艺术史（尤其是对明代园林文化）的一种开拓和创新，因而现今学界大多给予了肯定和较高的赞赏。

其次，《蕴秀之域》一书的贡献，还在于柯律格树立新观念、运用新方法并提出了诸多亟待研究的新问题。柯律格开创性地运用唯物主义历史观，倡始摆脱常规的时间线性叙述方式，揭示江南地区的风靡造园活动和匠心营建理念。在柯氏之前，学界以往对于中国园林文化的研究，或是从艺术史角度单一化地考察，或是严格限定于某某朝代的线性叙述方式（由古及今的历时性考察亦多流于表面），而忽略了社会经济因素及其当时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柯氏主张将园林置于当时的历史情境中加以考察，“在破除西方史学的抽象笼统和东方主义幻想的前提下”，倾向于尽力开展开放性的调查研究，多维度地考察园林的文化表征和社会意义。某种程度上，这正是暗合采用了马克思的历史观点暨交叉了社会学与历史学的研究。或许这种观念和方法及其具体的调查研究，在社会局部方面存在着矛盾与扞格，但这也恰恰佐证了“中国园林种种复杂表象的多元性”。柯律格通过钩稽大

¹ “榆叶梅”应为“梅”，此应是译者之误。榆叶梅主要生长在北方，其果实不能食用。

量文本的视觉呈现，以文献中的地图、绘画和插图等形式，采用一种还原性的、甚至是粗线条的解读方法来管窥明代园林的诸多面向。

在第一章探讨“果实累累的园林”内涵与外延之时，柯律格主张从农艺学观念角度而不是从纯美学内涵角度来解析园林的经济价值和功能，以一种简捷而单纯的方式，解读文徵明《王氏拙政园记》中所反映的农艺观念。考察十六世纪中叶以来在知识商品化的时代背景下，现今将“相关文本中农艺学内容理解成中性的描述”，的确更为重要。此外，又从诠释“拙政园”这一名称所暗含的典故（作为农学文献层面）及其美学意义（作为园艺文献层面）展开，结合文徵明有关题写拙政园的诗文，找寻实用性和观赏性密切相关的语句和主题（文学意义）。柯氏强调“明代园林的文化力量也正是源自农业在儒家社会所处的介于利与义、经济基础与文化道德之间的这种中枢地位”“营建作为纯粹奢侈消费品的园林，在十六世纪下半叶与十七世纪早期最为盛行，如果意识不到作为审美消费品的园林本质上仍然是以生产为核心，是不可能理解这一历史现象的”（柯律格，2021, p. 43）。在讨论区分观赏性园林与生产性园林的标准，柯氏认为“并不是看两者所植的作物系列（指花木而非水果）相同与否那么简单，重要的是培植这些作物的形式和方法。这种审美标准在明代前期也得到了相当的认可，至明代后期，更是被奉为圭臬而风行一时”（柯律格，2021, p. 74）。与此同时，还总结出明代精英自觉创造出的园林文化的三个观念发展阶段，“从农艺层面——难以捉摸的品味（最初体现为对各种珍花异木的追捧）——精神层面的自足自适的生活”（柯律格，2021, p. 77）。以上正是在新观念和新方法的基础上所展开讨论的，即主张“阐释清楚社会和人文领域的具体问题”，当然柯氏也指出，“也不应将园林的内涵无限扩大并进行牵强附会的解读，这种解读应以特定的历史和地理环境为依据”（柯律格，2021, p. 172）。

需要指出的是，孔涛在中译本封面背后附加“推荐语”介绍：“谁拥有园林？谁参观园林？它们以何种方式被呈现于文字，绘画，乃至广义的视觉文化之中？在中国社会的多重层次上被赋予了何种意义？”以上四个问题，正是书中所着重探讨的。笔者所要补充的是，柯律格除了考察“园林”在明代社会网络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之外，实则希望由此触发并吸引更多人予以关注。在书中“结论”部分，柯律格重点指出晚清以来中国园林及其在苏州地区的不同面向、二十世纪以来中西学者关于中国园林观念的讨论以及“园林与宇宙观的关系”等议题，颇具见识。另外，他还提及“还有更多重要的园林史资料值得研究”，诸如晚明园林与寺庙、书院的关系，“中国人梦境中的园林”“明代女性眼中的园林”（由明代诗词、散文和小说出发）和“中国特定历史环境的园林思想存在着一定的地区差异”等议题。¹以上柯律格提出的这些新问题，值得当今学界重视并应展开讨论，所关涉的重点议题领域（如“纸上园林”）、园林史研究的新方向（小说中的园林文学书写）等，或已成为新世纪的研究热点，或仍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

最后，对当前海外汉学研究具有一定的启导作用，尤其是创立了一种艺术史、园林文化研究的新范式，尝试与“物质文化”“视觉文化”研究熔于一炉而产生了很大影响。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其一，以艺术史（美术史）研究脉络及其范式来看。艺术史学科虽然于十九世纪初已肇始确立，但此后发展一直深受社会时代影响，处于诸门学科的跨界边缘而缺乏动力。20世纪50年代以来，马克思主义史观的适时介入，促进了艺术史研究的兴起。迨至70年代以来，历史学实践受人类

¹ 柯律格所提出的“中国人梦境中的园林”，与现今学界所探讨的“纸上园林”议题密切相关，可参看文韬《从“以文存园”到“纸上造园”——明清园林的特殊文学形态》（《文学遗产》2019年第4期）、王志刚《纸上园林：明清文人诗意图居的空间想象》（《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学影响以及诸种理论思想和学科思潮对于人文学科领域的冲击，结构主义与解构主义、精神分析和符号学等风靡各个领域形成所谓“文化转向”（cultural turn）。艺术史研究不仅出现与“图像学”“风格论”研究的新融合，同时与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女权主义、心理分析和结构主义等“文化研究”风靡兴起，真正地走近“社会”。最为突出的表现是，一些文史学者开始探索“物质文化”研究，并与博物馆馆员、考古学家和艺术研究员等建立密切联系。《蕴秀之域》正是继《长物》之后，践行艺术史新范式研究的又一典范之作，既反对“欧洲中心主义”，又超越“东方主义立场”，将中国艺术史纳入一个“脱离国家主义”的社会文化史研究领域。其二，考察二十世纪以来中国园林文化研究史脉络，在柯律格撰写《蕴秀之域》之前，欧美学者对于中国园林研究已有不同程度的涉略，其中以瑞典学者喜龙仁（Osvald Sirén, 1879-1966）和英国学者玛吉·凯瑟克（Maggie Keswick, 1941-1995）最为突出。一方面，柯律格不可避免地受到他们的影响；另一方面，柯律格开始思考艺术史并有意识地摆脱此类写作范式的束缚，并以“物质文化”“视觉文化”研究视域予以审视，借鉴了美术史社会学研究及新艺术史运动的优秀成果，《蕴秀之域》即是一次成功的尝试。其三，以柯律格个人的学术研究经历来看。柯律格学生时代主攻中国语言及文学，此后又进入博物馆从事鉴赏工作，积累了对中国明代历史、文化和艺术的全方位认识。《长物》一书，打开了对明代艺术、物质文明史研究的大门，一跃而成为世纪之交学界研究“物质文化”“视觉文化”的旗帜性人物。在此基础上，《蕴秀之域》体现了柯氏博采众长、对艺术文化的敏感与关切，打破了西方文史学者旧有观念和固定认知。不仅在学术范式方面具有革新作用，使得在更广阔的领域中讨论，同时对一个近乎空白的领域起到了重要的填补作用，为接下来“物质文化”“视觉文化”的艺术研究拓宽了道路。

三、商榷和反思：作为“他者”的中国艺术史研究

二十世纪末期，新艺术史和新文化史风潮渐兴，“回归到物”“以物观史”成为聚焦热点，“视觉文化”“物质文化”研究进入更深致化的阶段。不仅在破除学科藩篱方面有所融通，“我者”和“他者”之间的隔阂有所弥合，同时亦是艺术社会史在研究对象或题材上的补充和开拓，故而成为我们管窥艺术史研究的重要渠道。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柯律格所著《长物》《蕴秀之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横空出世的。柯律格的学术研究始终是持全球视野而贯彻谦卑开放、踏实进取的态度，自言其著作的阅读对象主要是面向英文读者“和迄今为止我的所有著作一样，它主要也是为西方听众而写的，面对的是英文读者”（柯律格，2019, p. 3），延续至二十一世纪的著述仍执守如初，在各个场合也都宣扬并希望自己切忌犯“向中国人解释中国文化”的错误。对此，我们或可认为柯氏对于自己的学术研究，具有一定的“保守”和“自卫”意识，某种程度上则也提醒我们在当前“自反性”的“后现代语境”中，中国艺术史汉学家们实际处于一个相对的“他者”位置。

就《蕴秀之域》而言，柯律格是将中国园林文化及其艺术史置于全球史整体视域中进行观照，将社会学、文化学和艺术史研究熔于一炉。一方面，宣告这不是中国所独有的，自然也不愿因受众的期待而持“东方主义立场”（Orientalism）；另一方面，坚称中国艺术史研究不应是西方的附庸，杜绝片面的“欧洲中心主义”（Eurocentrism）。柯氏在书中援引了西方文史学者的不少观点，同时又跳出既有的固定框架而进行自我批评，对学界既成的研究模式进行思考和重塑，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供借鉴的参照系。然而，借用“接受美学”的观点来看，考虑到作品创作完成之后“作者已

死”，因而我们读者（包括译者）依循阅读经验和审美趣味的“期待视野”，接受情况也就言人人殊。对于《蕴秀之域》一书的具体情况，虽不至于刻意地瑜中求瑕，但是据笔者管见，其中的确有一些值得商榷和不足之处，我们由此反思并正视其负面影响，或即所谓“正面的失望”。

其一，史料的选择与取舍，尚欠稳妥。如前所述，柯律格早年对中国语言及文学、史学的学术训练和研究经历，一方面，使他能够较为便利地搜集与阅读中国文献，在书中征引材料较为丰富多元；另一方面，表现在具体的引述中，或过度衍伸而随意解读史料、或偏向于简单叙述而浅尝辄止，甚至是存在“避重就轻”的嫌疑。柯律格在第一章“盈萃之庭”中曾谈及：“我认为应该继续反对为‘明代园林’这个词提供一个具体的定义，面对这样一个复杂多元的园林现象，我们应该避免那种所谓的寻求本质的研究方法。”因此，他在谋篇之初似已隐含设置一条主线，将明代园林置于江南地区空间领域中探讨，并寻求一些方法来呈现“园”这个范畴“在明代社会分类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因而柯氏在第一章开篇即选择了他所较为熟悉的明代中期江南园林（以苏州拙政园为主），论述切入较为突兀而呈现断层式地脱离历史情境，似乎对明代前期园林文化及其相关史料“避而不见”。

柯律格在《长物》一书中曾指出，鉴赏文献在明末印刷风潮中盛行，文震亨《长物志》体现的不仅是文士对宅院私邸的向往，亦从侧面反映园林文化的复兴。基于此，《蕴秀之域》第三章属于个案分析，以文徵明其人及其相关著作（《甫田集》《文徵明集》《文氏五家集》）为始，结合《吴县志》《文氏族谱》等大量文献材料来考察“文氏园林”的具体情况和历史脉络。但是，在本章末却又另辟“公共景观”一小节，选取“祠堂”“牌坊”“桥梁”等标志性景观。管见以为，至此实则游离于本书主线之外，缺乏取舍而成“多余之笔”。第五章主要讨论“园林与数”的关系，在“堪舆（风水）与土地”一节中，柯氏指出文徵明及其作品（《王氏拙政园记》含有八卦方位称谓）、文震亨《长物志》“室庐”一章（频繁使用“忌”字）等，以此佐证其园林及造园思想受到堪舆学的影响，似乎缺乏说服力；对于认为计成《园冶》及其园址的选择受到风水师、堪舆色彩的影响，则亦属于错误观点。此外，本章在“测绘与地图”一节中论述明代“黄册”与土地产权及其观念的关系，姑且不论这一制度在明中期以后已消失殆尽，而本小节与其所宣称的将园林拓展至“更广阔的的田园景观上”，二者实则并不相关。

其二，部分立论略显草率，实证性不足。《蕴秀之域》与柯律格的其他著述一样，其突出贡献之一在于频现独到的立论和有待研究的新方向和新问题。与此同时，行文论述中往往也存在另一弊端，即书中常见“观点先行”，不加实证而蹈空推演。柯氏在第一章中，以东庄为例来说明园林具有一定的经济属性，颇具见识而让人眼前一亮。从沈周《东庄图册》所描绘的稻畦、果林和菜圃等来看，园林似有“供贍”之实用价值，体现了明中期一定的朴素造园思想。但是，柯氏进而认为拙政园亦“模仿农业生产”，并通过大量篇幅来论证其“生产潜力”“经济功能”，明显存有夸大的成分。笔者以为，文徵明《拙政园图咏》等诗文、绘画，主要属于名胜品题、寄情畅怀。柯氏虽然知晓晚明时期“园”的概念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特殊的人造物已经逐渐失去了生产资料、自然增长和天然孳息等与土地所有权相联系的正常内涵，而只是作为不正常的过度奢侈的消费品而存在”（柯律格，2021, p. 13）。但是，中国古代文士喜爱营造园林，放浪形骸、吟啸于其中，则主要归因于中国园林自诞生以来所具有的隐逸闲居属性和精神回归意义。总的来说，柯氏对于拙政园中的果树在苏州商品世界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所夸大，甚至认为“至迟到明代，中国所有主要的城市甚至县城都被园艺区所环绕”（柯律格，2021, p. 30）；又认为十六世纪苏州园林如此兴盛的原因，“在某种程度上归功于由于当时城市人口的缩减，园林内存在大量未开发或待开发的‘边缘土地’”（柯律格，2021, p. 38）。以上论断看似别出心裁，实则蹈空立论而以致于“以论代史”。

第二章“观赏性园林”首先引入苏州园林和皇家园林的关系，柯氏认为十六世纪在造园观念和景点布局上，前者主要借鉴后者，“人数虽少但声名显赫的苏州籍精英推动了京城皇家园林的复兴，他们对园林的建造、绘制和咏赞行为随即被江南地区所模仿，然后逐渐传遍整个帝国”（柯律格，2021, p. 47）。对此，柯氏举证文徵明在《王氏拙政园记》一文中列述景点，存在模仿李贤《赐游西苑记》的痕迹，又指出苏州园林借鉴和效法皇家园林与苏州籍高官王鏊密切相关。在第三章中又指出，文氏家族成员（文肇祉）曾做过“上林苑录事”一职，并且致仕回乡后营建园林，“这一事实很可能再次表明，皇家园林在模式和设计灵感上都对苏州园林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柯律格，2021, p. 95）。综上，虽然柯律格看到了其中的微观联系，但是有明一代苏州园林和皇家园林的承继与效仿关系，前、后时期并非仅仅呈现“单向化”的影响与受容。管见以为，嘉靖、万历年间，北京作为政治中心，经济、文化相对繁荣，宗教思想融合影响和各类游赏活动的风靡推动，造园之风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超过苏州地区。薛冈《天爵堂笔余》载：“北土名园，莫多于都下（北京）；南中名园，莫盛于西湖。”¹由此可知，北京与杭州俨然是当时北方、南方的园林文化中心。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描绘京师：“嘉靖末年，海内宴安。士大夫富厚者，以治园亭、教歌舞之隙，间及古玩。”²皇家园林（北京）与苏州园林在造园观念与景点布局方面，实则主要还与国家政治管理、区域地理环境以及社会审美风尚嬗变等桴鼓相应。对于中国园林史研究，柯律格似乎带有一定价值色彩的前提预设，因而偏向于“立论先行”而止于浮光掠影。

其三，关于中国园林文化研究的技术观念与思想品格，总体上值得重塑与反思。结合社会学、文化史角度，柯律格着重强调了明代园林在社会网络中所扮演的角色作用（以经济、政治功能为主）、园主的身份属性和地位以及园林美学的衰盛递迁，其见识识别开生面，令人耳目一新。然而，对于园林的真正属性以及“园林学”的研究取径，柯氏的理解应当是有一定的误差（甚至是根本性的）。因为有明一代无论是东庄、拙政园，抑或是文氏园林，私家（宅邸）园林首先是作为府邸宅园之居所，其次主要是供怡情养性、隐逸幽思和游宴雅集。对于园林的构成要素（如稻畦、菜田、果圃、园池等），柯律格存在片面夸大经济实用功能之嫌而相对忽视其他审美因素；对于园林文本的援引与解读，柯氏亦未能有效遵循“研究中国园林，似应先从中国诗文入手”（陈从周，1999, p. 200），故而未能深入触及中国文人精神和审美文化的内核。此外，对于造园之风、营建理念与社会审美风尚的动态关系，柯氏对此亦未充分论证，给人一种“终隔一层”之感。柯律格极力反对以“抽象的本质”取代“活泼泼的变化过程”，与此同时，似乎又对中国园林文化本质置若罔闻。综上，柯律格的这类研究理路和学术范式并非无懈可击，如若没有贯注正确合理的技术观念和思想品格，不仅处于论述“单薄化”和“立论先行”的风险之中，其学术成果的最终成就亦会大打折扣。

要言之，以上所列几点“微瑕”，或由于“他者”语境的一定局限，或出于对最新文化理论（“以空间代替时间”）提出异议所做出的初步尝试，抑或是归因于“翻译即叛逆”的陌生化弊端，总体上仍无损于《蕴秀之域》是一部开创性的“白璧”之作。柯律格主动探索中国明代园林文化，以跨文化、跨学科视阈等开展“物质文化”“视觉文化”研究的学术构想，显现出前瞻性的洞见、深刻的问题意识与开阔的历史想象，造就《蕴秀之域》成为二十世纪末期艺术史、园林史领域内的“殿军”地位。

¹ [明]薛冈《天爵堂笔余》，清顺治三年李际期宛委山堂刻本。

²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六，清道光七年姚氏刻同治八年补修本。

结语

二十一世纪以来，海外有关中国古典园林的研究著述，纷纷被翻译介绍至国内。本文基于对柯律格《蕴秀之域》的考察，旨在说明对当代世界研究中国艺术史、园林文化（尤其是对明代）的贡献和影响，兼及考察书中相关不足之处，期冀客观辩证地评介这部经典著作。《蕴秀之域》赅续了《长物》的研究经验和学术旨趣，善于征引挖掘史料、熟稔解读园林文本，深度解剖明代园林的多重内涵及其在社会网络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贯注于其中独特新颖的研究视阈、方法、观念和问题意识，将艺术史研究置于更广阔的学术领域中被讨论，亦使其在社会文化史和历史领域中受到重视，在研究理路和学术范式方面具有肇造和革新之功；与此同时，也为东、西方艺术史学界提供了富有启示性和前瞻性的助益之力，彰显了“隔岸花分一脉香”的共通特点。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盲目追捧中国艺术史汉学家们；相反地，我们更应从多个层面来辩证对待、合理审视作为“他者”的文化艺术史研究。一方面，海外汉学家、艺术史家们有着作为“他者”视野的旁观优势，所谓“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可以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综合管窥中国艺术和园林文化，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可资比较的参照坐标，同时激醒“身在此山中”之人的正冠与自省意识。另一方面，“他者”研究并非完美无瑕，在征引、解读文献和运用方法论等方面往往存在缺憾，亦缺乏东方本土的地域和文化背景的根本条件。我们如何做到对待“求异于他者”的客观性，如何跳脱“我者”的文明“优越论”和因循守旧的既定模式等，或许将会是吾辈学人今后思考和研究的重要课题。鉴于此，笔者以为，无论何时我们都应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与海外汉学圈真实对话、互助交流，为最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而不懈努力。

Funding: This research received no external fund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author declares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ORCID

Xing Yunlong ^{ID} <https://orcid.org/0009-0008-5104-7315>

References

柯律格 (2019): 《蕴秀之域: 中国明代园林文化》，孔涛译。河南大学出版社。

[Craig C. (2019). *Fruitful Sites: Garden Culture in Ming Dynasty China*, translated by Zhao Tao. Henan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陈从周 (1999): 《园韵》。上海文化出版社。

[Chen Congzhou (1999): *The charm of Chinese gardens*. Shanghai Culture Publishing House.]

柯律格 (2019): 《大明: 明代中国的视觉文化与物质文化》，黄小峰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Craig C. (2019). *The Great Ming Dynasty: The Visual and Material Culture of China during the Ming Period*, translated by Huang Xiaofe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James Cahill (1988). *Three Alternative Histories of Chinese Painting*. Lawrence.